

证券代码：832314

证券简称：四砂研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劳务	5,000,000	953,861.10	预计业务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磨料、磨具产品	65,000,000	46,513,089.97	预计业务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0,000,000	47,466,951.0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Tysa Holding SA（以下简称“泰利莱控股”）及其关联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泰利莱控股位于 AlteLandstrasse 大街 411,8708 门内多夫，主要从事收购和管理参股投资。

公司还可从事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其目的的所有合法交易。公司可建分支机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收购、管理并出售房地产。公司可从事与其目的相关的一切商业、金融和其他业务活动。公司可出于公司股东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利益有偿或无偿开展交易，即：向前述股东和公司提供贷款、与其订立现金池合同，以及为其富有的第三方债务设定担保。泰利莱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泰利莱”）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30%的股份，青岛泰利莱的控股股东泰利莱控股持有青岛泰利莱 50.10%的股份，泰利莱控股无实际控制人，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泰利莱控股在全球关联的公司均视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现任监事郑玉梅在泰利莱控股所控制的企业泰利莱中国公司担任财务及行政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任监事；公司现任董事俞玮在泰利莱控股所控制的泰利莱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区销售/技术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贾宝清在泰利莱控股所控制的香港泰利莱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务拓展及应用技术部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铨在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任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于亦俊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铨的姐夫。

3、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泰利莱控股及其关联的企业销售磨料磨具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向泰利莱控股及其关联的企业采购商品及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翟纯铨、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玉梅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监事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再行签署交易协议或订单。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计的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将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定价方式，不会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也不会造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